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12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E/2012/31 和 Corr. 1) 通过]

2012/5.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6/184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³

注意到委员会作为资料文件提交了关于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经验和未来展望的报告，⁴

¹ 见 A/C.2/59/3，附件；A/60/687。

² A/67/66-E/2012/49。

³ E/CN.16/2010/3。

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DTL/STICT/2011/3 号文件。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评估：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编制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材料而各自提交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并回顾各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3.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克服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4. **重申**必须有一个程序，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方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期在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评估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数据库继续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各实体更新该数据库中有关其采取的各项举措的信息；

5.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满意地注意到**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2 年论坛，作为协调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促进执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7.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不利于其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中所强调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将有机会依照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一个目标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进展的价值因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保健、

移动交易、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的出现而更为增值，从而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缩减数字鸿沟；

10.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以及与技术自主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1.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关切地注意到在高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和使用质量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被甩在了世界其他地方的后面；

12.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13.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民，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

14.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数目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能获得的接入质量、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的价值；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置于优先地位；

15. **欢迎**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4和25日在日内瓦主办的宽带领导峰会的成果，这个峰会是一次让主要决策者联合起来的独特活动，它协助建立各种关系和制定各项政策，以促进宽带的推出和使用；

16.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扩大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7. **确认**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8. **注意到**继续涌现一些在 2003 年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尚不处于中心位置的主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社会网络化、虚拟化和云计算、保护在线隐私和赋权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使之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19.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并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政策和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的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因特网治理

20. **重申**其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决议第 20 段和大会第 66/184 号决议；

21. **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第 37 段和第 67 至第 72 段；⁵

加强合作

22.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184 号决议，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结合委员会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开放、包容和互动的会议，以便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34 和 35 段，让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参加，在就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强化合作问题上达成共识，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后续行动的报告时列入有关该会议成果的信息；

2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日内瓦就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强化合作问题举行开放协商会议；

24. **决定**将委员会主席关于这次会议成果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供参考，同时注意到，与会者未能就会上表达的意见如何以准确和平衡方式反映在报告中达成共识；

因特网治理论坛

25. **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已成功完成其任务；

⁵ 见 A/60/687。

26. **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成果报告，⁶ 并表示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为这项工作花费时间和作出宝贵努力，感谢向工作组协商进程提供投入的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前面的道路

27.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及后续工作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⁷

28.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关注缩减各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让基层人民有机会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29.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人人有机会使用的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以及相关的宽带服务，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并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30. **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31.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 所作的承诺；

32.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和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并因此：

(a) 赞赏地注意到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b) 呼吁该伙伴关系通过拟订实用导则、方法和指标，进一步开展有关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的工作；

(c) 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毛里求斯派斯举行的第九届世界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会议加强了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的能力；

⁶ A/67/65-E/2012/48 和 Corr. 1。

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d)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研究当前世界经济状况对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宽带连通的影响，及其经济可持续性；

(e)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f) 又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展开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评估，以确定为加强这种影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g) 呼吁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33.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和瑞士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34.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的建设的实施情况；

35. **敦促**秘书长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结构在筹备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巴库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七次会议和论坛今后各次会议时继续发挥职能；

36. **注意到**需要任命负责因特网治理事务的秘书长特别顾问，以及因特网治理论坛执行协调员；

37. **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做一次全面审查，并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06 段，其中规定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综合后续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8. **又回顾**大会第 66/184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重申，如《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大会将在 2015 年底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中发挥作用，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审查进程的方式；

39.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一直就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问题开展开放性和包容各方的协商，并注意到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在协助理事会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工作方面起协调中心的作用；

40. **建议**依照首脑会议的进程，以符合大会决定为前提，并在吸取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经验的基础上，启动适当的筹备过程；

4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首脑会议相关活动的评估报告，这项评估成为协助在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结束后采取后续行动的有用手段；

42. **重申**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在实施能促进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所取得的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向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提名它们项目，作为首脑会议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4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努力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44.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促进作用，重申首脑会议进程对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性。

2012年7月24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